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5〕34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范指引企入校工作有序实施，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人才培养优先原则**。应围绕学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目标，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服务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协作共赢原则**。尊重企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企业利益，将企业利益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起来，实现企业利益增长与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共赢的效果。

（三）**互补创新原则**。企业与学校优势互补，发挥校企所长，共育技术技能型人才，共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四）**市场导向原则**。深度融合专业、产业和就业，积极对接区域经济，科学谋划专业布局，形成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办学

模式。

第三条 管理机构

（一）产教融合理事会。学校成立产教融合理事会，统筹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成员由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人员组成。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二）相关职能部门。教务处是引企入校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统筹、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学生处、总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培训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范围配合相关工作。

（三）相关二级学院。引企入校项目所在二级学院为引企入校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联系引进对口合作企业，开展相关背景调研，做好引企入校项目日常管理。

（四）引企入校项目组。每个引企入校项目设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产教融合理事会、教务处、二级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随项目立项而建，随项目结束而止。

第四条 合作模式

引企入校项目落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合作模式包括以下几种：

（一）生产线引入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将企业生产线引入学校，建成校内生产型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生产性实习实训岗位。

（二）设备共享模式。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提供设备，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企业进行生产的同时，为学生提供生产性实训岗

位。

（三）岗位承包模式。学校提供设备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外包业务，在企业技术人员的支持下开展生产活动，教师成为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学生工学交替进行顶岗工作。

（四）校企共训模式。学校提供场地，企业提供设备，双方共同组建培训团队，为学校学生、企业员工和其他社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五）其他合作模式。根据学校二级学院或部门与企业各自需求，据实协商。

第五条 合作内容

（一）推进专业建设。合作企业专家参与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校企合作建设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项目，合作开设企业订单班、冠名班；实施工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金专业”。

（二）推进课程建设。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聚焦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打造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

（三）推进教材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

合作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打造体现区域和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教材”。

（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兼职教师流动站，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到校任教，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校企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素养，打造职业教育“金师”。

（五）推进实习实训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打造职业教育“金基地”，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一致的实习实训体系。企业积极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掌握真本领。

（六）推进科研技术服务。校企共同打造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行业或产品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推动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工艺难题，联合申报产学研项目。加强横向课题开展，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校企联合申报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推动校企联合开发行业标准。学校利用师资力量和实验实训设备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积极为企业生产一线技术骨干人员开展“订单式”培养、培训。

（七）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积极开展校企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创新“组织联结、阵地联建、资源联享、人才联培、服务联创、发展联动”党建模式，互通党建经验和资源。积极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以专题讲座、特色活动的形式培育青年学生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岗位实习”期间思政工作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教育。

第六条 入校企业的条件

作为引企入校的合作企业，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运行正常，管理规范。
- （二）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较好发展潜力。
- （三）愿意与学校进行深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能与学校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互聘、教学资源建设、科研技术服务、学生实习实训、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合作。
- （四）能提供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相适应的设备或技术。
-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设施，执行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凡有以下情况的企业不可引进学校：

- （一）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污染，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的企业。
- （二）进校的人员多、能耗大、物流量大的不宜入校的大型生产企业。
- （三）产品不适合在学校生产的企业。
- （四）生产、经营等活动与专业教学没有关联的企业。

(五) 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

(六) 其他不适宜引进的企业。

第七条 入校流程

(一) 合作项目所需场地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经教务处初审, 产教融合理事会办公室审核, 分管副院长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校企签订协议(模板见附件2), 明确合作的形式、期限, 双方的投入、收益、义务、权利, 项目预期成果等。

(三) 合作项目中的校内场地所需的水电、网络等由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由教务处联系总务处、图文信息中心审核与统筹安排。

(四) 入校企业落户学校前, 项目所在教学单位需核实常驻进校人员名单, 向保卫处备案登记, 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五) 入校企业若有员工需在校内食宿的, 在学校有条件办理的情况下, 由教务处协调总务处统一办理。

(六) 入校企业需要在学校提供的场地进行装修或改变原有结构的, 需通过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七) 水电、住宿等费用投入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安全要求

(一) 企业入驻学校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安全管理要求,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备学校产教融合理事会办公室。学校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二) 入校企业开展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把保障学校师

生、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放在首位。

(三) 入校企业须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可能发生的校园纠纷等负责。

第九条 考核及退出机制

(一) 考核机制

学校每年度对引企入校项目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2，考核标准每年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对考核优秀的项目，学校予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二) 退出机制

1. 退出标准

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项目退出程序。

- (1) 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仍未合格的；
- (2) 合作企业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的；
- (3)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引进企业不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或要求，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的；
- (5) 引进企业业务活动、实训项目、培训活动等存在严重安全、稳定隐患，经学校提醒后仍不整改的；
- (6) 合作期满，学校和企业协商后不再续约的；
- (7) 因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

2.退出程序

由项目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提出退出建议，产教融合理事会办公室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意见，经分管副院长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依法解除合同，处理资产清算、产权归属等后续事宜。

（三）退出机制的保障措施

合作协议中须明确退出条件、责任划分、违约赔偿等内容，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学生实习保障等问题。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当前已入校合作项目及本办法下发后新入校合作项目，对于本办法实施之前已经签订了合作协议且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合作项目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项目审批表
- 2.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协议（模板）
- 3.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项目年度考核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1: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 (二级学院)		学校方项目负责 人姓名及职务	
合作企业 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方项目负责 人姓名及职务	
合作起止时间			
合作企业概况			
合作模式概述			
企业拟投入情况			

学校拟投入情况	
预计产生的成果、效益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产教融合理事会 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办公会 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引企入校协议（模板）

安徽·阜阳
二〇XX 年 X 月

甲方：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 公司

（以下内容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为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 XXX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XXX 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在满足教学和实训的前提下，共同推进项目生产和运营。

（二）优势互补。利用甲方生源、场地、教学优势和乙方技术、设备、科研、实习就业及市场运营优势，集成资源，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三）互利共赢。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特色专业，联合开发课程、教材，培养师资，共同举办培训、竞赛等。通过校企合作，促进学校办学能力提升和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基地建设方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科研技术服务、党建和思政教育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一）共同建设生产线实训基地

利用甲方场地、生源等资源，结合乙方技术服务、设备装备、课程体系等资源，在甲方建设集生产、实训、研发、培训、鉴定为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实质性的生产和运营业务。

（二）共同推进专业建设

（三）共同开发课程资源

（四）共同开发教材

(五) 共同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 共同推进实习实训

(七) 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八) 共同推进科研技术服务

(九) 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

第三条 项目实施

(一) 项目建设地点

甲方 XXX 楼内 XXX 地点 (面积: XXX) 作为 XXX 项目生产性实训基地使用,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二) 产教融合的内容

实训基地生产的产品包括 XXXXXX 等, 并在校内开展技术研发、直播销售等业务。在产品生产、管理、销售的各个环节可安排甲方学生实习实训, 培养学生的 XXXXXXXX 等技能。在技术研发、社会培训等环节可安排甲方教师参与, 相关收益根据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三) 项目经费来源

乙方投入价值 XXX 万元的 XXXXX 等。

(四) 项目运营管理

生产线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 由乙方提供人员负责生产、管理、销售、运营。甲方负责教学和学生管理等。

(五) 项目效益分配

基地纯利润收益按照甲方 XX%、乙方 XX% 的比例分配, 该收益经甲乙双方核定后每半年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场地与设施保障

甲方提供场所及施工保障, 负责清理场所内现有物品, 并根

据双方商定方案进行整理。甲方为基地建设和后期运营提供水、电、路等基本的设施配套，从配电柜到生产设备的电路由乙方负责。

2.教学与科研优先

合作共建的实训基地应首先满足甲方教学、科研和实习、实训要求。甲方根据教学和实训需求指导实训基地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管理。甲方加强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学校实验室及教学实训资源等可向乙方开放。

3.市场推广与支持

甲方支持乙方正常的合法经营管理，协助乙方开展产教融合成果产品推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与设备保障

乙方负责资金投入和基地建设，并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和建设设计方案。乙方购置的设施类资产在合作期内归属于乙方。

2.基地挂牌与运营管理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正式成为甲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单位，乙方可在甲方挂牌设立“XXX 生产性实训基地”。乙方全面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实训线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等，并承担基地的水、电、原材料和人工、税费等成本费用。

3.合法经营与安全生产

乙方须依法依规经营，按规定办理基地的注册、登记等生产

许可和产品合格上市相关手续，承担基地运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备学校产教融合理事会办公室。乙方须自觉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环境，并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对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可能发生的校园纠纷等负责。

4.创新创业与品牌建设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相关手续和产品品牌创建工作。

5.项目申报与经费分配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所获扶持经费优先用于支持乙方收回成本，剩余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确定用途。

6.知识产权与成果共享

取得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标准、专利、荣誉奖项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7.资源引进与活动组织

乙方发挥其在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进行业内机构等专家参与基地的提升并支持甲方高质量发展，与甲方一起组织有关展览会、研讨会和大赛等，助力学校“双高”建设和本科建设。

第五条 合作期限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3年，合作到期后，如继续合作，双方可另行商定合作方式与期限。

甲方按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考核办法》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触发退出机制的，项目将予以清退，合同终止。因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被清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被清退的，甲方根据评估价给予乙方必要补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备案。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签字盖章同意后实施。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案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须提供必要措施保障学生在实训场所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

2.由于重大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履行协议方可免除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引企入校项目年度考核计分标准 (试行)

序号	项目类型	计算单位	分值
1	校企联合制(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个	2
2	校企共同开发专业(群)核心课程标准	1 门	1
3	企业承担课程教学	10 课时	1
4	合作出版校企双元教材	1 本	20
5	“双师”互聘	1 人	2
6	获批省级产业教授	1 人	10
7	合作开发生产性实训项目	1 个	5
8	顶岗实习生数	1 人·月	0.5
9	就业人数	1 人	5
10	订单培养人数(学徒制、现场工程师、订单班、冠名班等)	1 人	1
11	合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学校第一署名)	1 篇	20
12	企业委托给学校横向项目(以当年到账资金为准)	1 万元	1
13	企业现金捐赠(以当年到账资金为准)	1 万元	5
14	企业软硬件捐赠(以市场价值证明为准)	1 万元	2
15	提供奖学金(以当年到账资金为准)	1 万元	2
16	共同获批软著(学校第一署名)	1 项	5
17	共同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学校第一署名)	1 项	10
18	共同获批发明专利(学校第一署名/二、三署名)	1 项	50/25

19	校企联合开发行业标准	1 个	50
20	社会培训数量（学校面向入校企业或校企联合面向社会开展的培训）	1 人次	1
20	联合获批科研平台（国家级/省级/市级）	1 个	100/50/25
21	联合获批产教融合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	1 项	100/50/25
22	获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	1 家	100/50/25
23	优秀校企合作案例（国家级/省级/市级）	1 项	100/50/25
24	校企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5
25	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	5
26	校企合作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或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题教育	-	5
27	其他加分事项	产教融合理事会研究后确定	
28	安全责任扣分	产教融合理事会研究后确定	

说明：根据年度总分与项目占用建筑面积的比值确定考核等次， < 0.2 分/ m^2 为不合格； ≥ 0.2 分/ m^2 为合格； ≥ 0.25 分/ m^2 为良好； ≥ 0.3 分/ m^2 为优秀。该考核计分标准每年动态调整，不再行文。